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 伙人数量	199 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5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70	
	审计收费总额	22,352.7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及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伟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杨昊，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伟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签字会计师杨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